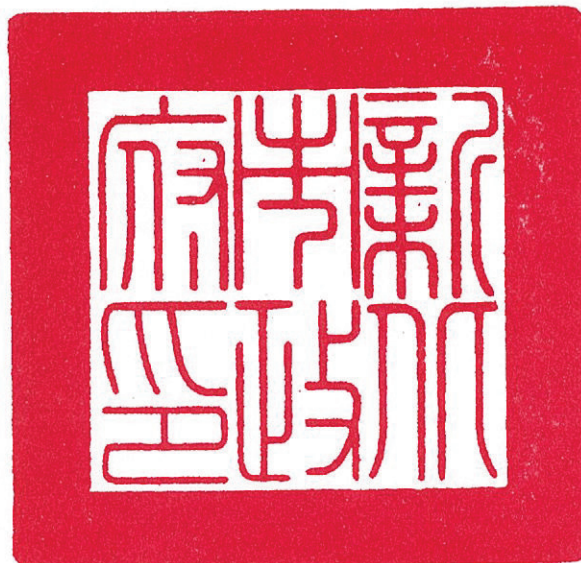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10317717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三峽宰樞廟」指定為本市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三峽宰樞廟」。

二、種類：「寺廟、祠堂」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秀川街28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正身及二側護龍建築本體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206、207、208、210、211地號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- 1、創建於乾隆42年(1777年)，為福建安溪李氏家族先人渡台至三角湧地區墾拓所建，護佑鄉民，見證三峽區開發史。
- 2、宰樞廟合祀玄天上帝與李氏祖先，較為罕見。廟與李氏族人住居融為一體，具地方守護神、庄廟之意義。
- 3、建物面朝三峽溪，昔時為碼頭，建築規模為單院落，包括正身與左右護龍，建物主體牆壁仍多為土墼，保

留清代傳統作法。

4、建物桁樑下方雀替有仙女飛天題材之雕飾，還有當地畫家李梅樹之落款，匠藝精巧，皆屬難得佳作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北府文資字第1031771724號。

七、如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朱立倫

